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票数量为30,015,735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6年第一季度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3,877,715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总量的9.61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00,70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6年第一季度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100,70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权益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向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作人员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完成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俊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曹勇	董事、常务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人)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计			601.15	0.00	577.15	96.67

(2)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完成比例(%)
1	曹勇	董事、常务秘书	100.70	0.00	100.70	100.00

(3)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502,358,5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1日  
回购资金来源：  
√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 使用募集资金回购  
□ 使用银行借款回购  
□ 使用债务融资回购

回购股份数量：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19,763.00元  
累计回购价格区间 37.6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3,314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具体回购方案已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陈庆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6,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5%，占公司总股本的81.17%。

●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金额为75,651,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7.9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65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
陈庆	是	2,400,000	否	是	2026年3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70%	0.51%	否
合计	2,400,000	7	7	2026年3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70%	0.51%	7	否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平仓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下：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
陈庆	是	96,349,913	10.06%	是	52,910,000	56,510,000	96.65%	11.17%	75,651,000	0

注：(1)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505,796,732股计算。

(2) 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质押、投资收益、个人金融资产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控制，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威胁、股权质押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等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能控股 公告编号:2026临-003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能控股；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6年3月30日—4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电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86.31%，热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7.7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比较低，目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煤价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燃煤采购成本减少，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83.21%—507.90%。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能控股；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6年3月30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未出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发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燃煤采购成本减少，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83.21%—507.9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瀚深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2

## 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瀚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52,000元已转换为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2股，占“瀚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瀚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238,000元，“瀚深转债”发行总额仍为354,238,000元；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瀚深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股，占“瀚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42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842,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信息平台（证券代码：702674）共募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简称“瀚深转债”，债券代码“11805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瀚深转债”自2025年9月10日起转换为A股公司股份，“瀚深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瀚深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瀚深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股。

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507.90%。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业务及其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关于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25年半年度，公司电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86.31%，热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7.7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比较低，目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	转股后上市流通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17,720	0	57,517,720	57,517,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13,048	41	100,813,089	100,813,089
总股本	158,330,768	41	158,330,809	158,330,809

注:2026年3月31日,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限售股57,517,72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公告》。

投资者想了解“瀚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转债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10-84962866  
联系地址:010-t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瀚深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港口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有效,获悉港口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曹其坤	是	30,000,000	6.99%	0.51%	2026-02-03	2026-03-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2.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其坤	是	30,000,000	6.99%	0.51%	否	否	2026-03-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合计	—	30,000,000	6.99%	0.51%	—	—	—	—	—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总体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h>累计质押股份数</th> <th>占其持股比例</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已质押股份数</th> <th>占已质押股份数</th> <th>未质押股份数</th> <th>占未质押股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口</td> <td>429,141,700</td> <td>7.34%</td> <td>377,000,000</td> <td>87.86%</td> <td>6.4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占已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占未质押股份数	港口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6%	6.44%	0	0	0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姓名</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股比例</th> <th>累计质押股份数</th> <th>占其持股比例</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协鑫集团</td> <td>466,000,446</td> <td>7.97%</td> <td>466,000,304</td> <td>100.00%</td> <td>7.97%</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466,000,446	7.97%	466,000,304	100.00%	7.97%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占已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占未质押股份数																								
港口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6%	6.44%	0	0	0	0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466,000,446	7.97%	466,000,304	100.00%	7.97%																												

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再质押情况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1.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2.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3.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4.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5.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6.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7.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8.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9.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10.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11.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

12. 港口拟解除质押并质押于关联方质押情况如下: